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5〕30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 呈祥街（兴呈路-古滇路）新建排洪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《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（兴呈路-古滇路）新建排洪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及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河道防洪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<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（兴呈路-古滇路）新建排洪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>的技术评审意见》（昆水设技审〔2025〕

26号)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(兴呈路-古滇路)新建排洪工程位于呈贡区龙街村片区, 项目布置为呈祥街(兴呈路-古滇路)起点接规划兴呈路, 终点接现状古滇路, 道路全长约767.173m(兴呈路中线--古滇路中线), 道路分别设计了箱涵K0+015.63、箱涵K0+504.71、排洪沟K0+096.03, 排水渠K0+648.0、排水渠K0+718.0和圆管涵K0+649.28。评价对象涉及排水工程箱涵K0+015.63、箱涵K0+504.71、排洪沟K0+096.03, 排水渠K0+648.0、排水渠K0+718.0和圆管涵K0+649.28合计为6处评价对象。评价范围评价总长度为1.344km。评价起点为古滇路已建排水涵洞, 评价终点为新建排洪工程设计末端。

二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中评价对象“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(兴呈路-古滇路)新建排洪工程”的评价范围和分析范围。

三、同意《评价报告》采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、相关技术报告, 基本同意评价的技术路线、评价内容及评价的边界条件。

四、根据《昆明市防洪总体规划》确定的防洪标准等级, 基本同意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呈祥街(兴呈路

-古滇路)新建排洪工程评价对象涉及的2处箱涵、3处排洪沟及1处圆管涵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、施工洪水标准采用5年一遇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洪水影响综合评价、防治与补救措施。

六、在工程建设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施工前需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呈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,便于施工期间对项目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施工期必须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,确保废水不外排。同时,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其他管线工程设计时,应严加保护并与管理部门协商解决。

(三)施工期间,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监督,工程竣工后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,并上报相关竣工资料备查。

(四)运行期强化管理,确保建设项目的防洪安全。

(五)施工期间,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,竣工后需进行现场核验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三年,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,如工程未开工建设,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;需延续有效期的,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。工程建设中,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设计方案、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等

有较大改动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8月7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7日印发
